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皖农机函〔2022〕972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省农垦事业管理局：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便捷高效实施，提高农户购机补贴资金申领满意度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，及时掌握补贴资金需求，各地不再执行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农机〔2021〕96号）关于“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（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）总量110%的，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，停止受理补贴申请”的规定。

二、全面推行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，除因涉嫌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被组织调查外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

门发现违规线索要及时调查，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报告），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，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，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。

三、平稳有序推进补贴政策实施，对照政策要求认真梳理工作薄弱环节，提出更多符合实际的农户申请便利举措。加大政策宣传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耐心细致解决农户在补贴中反映的具体问题。树立风险意识，强化过程管控，重大事项须提交本级政府并组织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集体研究决定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补贴申请审核，严格工作程序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确保补贴申请及时录入，及时按程序按规定兑付补贴。对于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有序通过预登记等方式提供便利申请，稳定政策预期。同时，要严厉打击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强力震慑，树立良好导向，维护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。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安徽省财政厅

2022 年 10 月 13 日